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3民初4282号

吴兆龙:本院受理原告江振炎诉被告吴兆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803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被告吴兆龙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振炎清偿借款131460及利息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988元由被告吴兆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